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[2017]3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专职辅导员晋级考核结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:

根据《宿州学院辅导员(班主任)考评办法》(校学字[2015] 39号)要求,经个人申请、学生测评、二级学院推荐、校学工 委会考核研究、校党委会审议通过,文学与传媒学院吴琼瑶等8 位专职辅导员在岗期间均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按照《宿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》(校学字[2015] 38号)规定,吴琼瑶、郭萍倩、李莎、彭夏夏、高歌、张娜 6 位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正科级岗位发放,王艳(机电)、李娜 2位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副科级岗位发放。

(此页无正文)

